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 113 年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現在家庭型態愈趨多元，考量不同型態家庭需求不同，期待透過符合多元型態家庭需求的家庭教育課程，讓民眾學習親子間的溝通，提升對家人的關心、建立良好之互動模式；了解不同婚姻階段的責任、義務及衝突處理，促進家庭的幸福與和諧。

參、補助對象

本市各級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二、申請時需提交：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伍、實施內容

一、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

二、辦理方式：

- (一)實施對象：本市原住民、新住民、單(失)親、身心障礙家庭及對此議題有需求之民眾。
- (二)計畫類別：分為「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類，倘欲辦理二類，請分別填寫二張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 (三)計畫內容：請依各型態家庭之需求及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規劃適合之親職教育活動、或符合該型態家庭未婚者或已婚者之婚姻教育活動，請至少融入一項重要議題，詳如「活動議題及資源一覽表」。
- (四)活動方式：透過講座、親子共學、互動遊戲、成長團體、讀書會或系列活動等多元型態辦理。
 1. 學校可結合家長會及家長團體辦理。
 2. 立案民間團體可結合社區資源、鄰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管道辦理。
- (五)活動規劃參考資源：可參考相關教材及網站擬訂活動內容，請詳見「活動議題及資源一覽表」。
- (六)講師或帶領人資格：需聘請具有家庭教育相關專長者。

三、執行注意事項：

- (一)市立學校之計畫及經費，請參照「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補助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附件 1)辦理。
- (二)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之計畫及經費，請參照「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補助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附件 2)辦理。

陸、補助及審查原則

一、補助原則：

(一) 各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每案最高補助4萬元整。

(二) 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組織要點，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

二、審查方式：本中心依申請計畫之創發性、效益性、可行性、講師專業背景及規模等擇優補助，並發函公告核定結果。

柒、經費請撥、報結

一、經費請撥：

(一) 市立學校於核定計畫日起14日內，依核定額度檢具統一收據（免備文）寄送至本中心辦理核撥。

(二) 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經費須俟活動辦理完竣，檢具相關資料報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後方能撥付。

二、經費核結：原則上計畫活動結束後即可辦理。

(一) 市立學校最遲應於113年12月13日前報本中心辦理。

(二) 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最遲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報本中心辦理。

捌、預期效益

透過推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使各型態家庭增進親職、婚姻及人際溝通之知能，凝聚家庭共識，促進家庭幸福與和諧。

玖、成效考核

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成效不佳、延遲經費核結或成果內容不實之單位，將列作次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13年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113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全銜)		填表人 / 聯絡人	
		姓名	
立案證書字號	(學校免填)	電話	

		傳 真	
計畫名稱		e-mail	
		地 址	
家庭類型	☐ 原住民族 ☐ 新住民族 ☐ 單(失)親 ☐ 身心障礙者 家庭		
計畫類別 及其對應之 重要議題 (親職、婚姻 教育請擇一辦 理。欲辦理二 類，請分別填 寫二張申請表 及經費概算表)	辦理類別	重 要 議 題	
	☐ 親職教育 計畫	請至少勾選1項 ☐ 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 子女之情感教育 ☐ 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	
	☐ 婚姻教育 計畫	請至少勾選1項 情感教育 ☐ 戀愛觀與擇偶觀 ☐ 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 ☐ 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 婚姻教育 ☐ 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 ☐ 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 人口教育宣導	
計畫目標			
活動對象	☐ 家長 ☐ 家長和學生 ☐ 社區民眾 ☐ 其他_____ (可複選)		
活動期程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講師姓名 及資歷			
活動地點	預估人次/場次		
	(男/女)/場次		
資源結合 及說明	☐ 家長會 ☐ 家長團體 ☐ 社區資源 ☐ 鄰里辦公室 ☐ 社區發展協會 ☐ 其他 說明：		
申請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活動內容	- 請詳述各場次活動、課程主題及辦理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 - 如辦理讀書會、繪本共讀或影片欣賞，請明確列出將使用之繪本、書籍或影片名稱，並儘可能具體說明該素材研討議題。 - 本欄如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檢附於本申請表後。 範例 - 辦理方式：親職講座 - 活動內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546 1445 840"> <thead> <tr> <th>時間</th><th>節數</th><th>主題</th><th>講師</th></tr> </thead> <tbody> <tr> <td>9:00-9:50</td><td>1</td><td>不賞、不罰、不驕縱的正向教養技巧</td><td></td></tr> <tr> <td>9:50-10:00</td><td></td><td>休息時間</td><td></td></tr> <tr> <td>10:00-11:30</td><td>2</td><td>同理、陪伴孩子找到適當的情緒調節法</td><td></td></tr> </tbody> </table> - 使用教材或材料（倘有編列教材或材料費，請說明購買品項及該素材研討議題）：無	時間	節數	主題	講師	9:00-9:50	1	不賞、不罰、不驕縱的正向教養技巧		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1:30	2	同理、陪伴孩子找到適當的情緒調節法	
時間	節數	主題	講師														
9:00-9:50	1	不賞、不罰、不驕縱的正向教養技巧															
9:50-10:00		休息時間															
10:00-11:30	2	同理、陪伴孩子找到適當的情緒調節法															
預期效益	以量化或質化方式列述預期可達成的目標與具體成效。																
相關附件	立案民間團體請檢附： ☐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 理事長或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組織章程影本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機關主管：

填表說明：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格式填寫附加之。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 113 年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家庭教育中心補助金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外聘 講師鐘點費		節			
	內聘 講師鐘點費		節			
	印刷費		份			
	材料費		份			
	教材費		份			
	膳費		人次			
	茶點費		人次			
	場地布置費		式			
雜 支			式	1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等，按活動業務費 5% 以內支用。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總 計						

經費項目請依需求編列，未申請項目請填寫 0，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核章】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